

摘 要

本文以探討澳門非高等教育教師延續培訓的政策取向為目標。文中以終身教育的理念為主線，探討終身教育對教師繼續教育的影響，闡述教師繼續教育的必要性及發展，並就鄰近三地，台灣、香港、中國有關教師繼續教育的文獻作分析。

本文並就過去澳門教育行政的發展——1988 年政府提出教育改革；1991 年頒布非高等教育範疇的《澳門教育制度》法律，進行教育改革；1997 年頒布教師培訓法令——來對澳門教師延續培訓的政策取向提出建議共四項，包括：(1) 提高教師教學效能、(2) 加強教師終身教育的素質培育、(3) 建立完善教師延續培訓制度、(4) 鼓勵校本教師培訓，以利教育素質的提高。

教師是教育改革的動力、前線工作者，教育品質的關鍵在於教師。教師如何提升專業素質，實有賴不斷的終身學習。所以本文提出澳門教師延續培訓應建立在終身教育理念的基礎上。